

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切实增强实验室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高效预防与妥善处置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全方位提升快速响应和应急管理水平和，构建完善的应急机制，全力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降低环境损害及社会不良影响，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，因人为失误、设备故障、管理疏漏等原因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或对学校教学、科研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。

第二条 工作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；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，优先进行人员抢救，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。

（二）把握先机，快速应对。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，迅速到位，防止事故扩大或造成二次伤害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（三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事故发生后，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分工负责，相互协作。

（四）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。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，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事故预警、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领导、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，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，协调学校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，掌控动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负责事故现场指挥、协调和应急处置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，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。

（三）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负责保护现场，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、指挥工作，确保在专业救援力量到达前，实施必要的先期处置。

（四）及时、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第三章 事故预防、预警及响应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预防、预警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防止

事故发生。

（一）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，开展风险评估分析，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定期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，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、应急物资的有效性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。

（三）定期评估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。

（四）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，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，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配备防护用品，落实防护措施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应建立针对实验室重要危险源的应急预案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做以下响应：

（一）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，所在单位是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在自救、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进行事故上报，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，初步判定事故情况，进行现场处置，启动应急预案；各相关单位人员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，协助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：事故责任人→责任单位负责人→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或社科处）、保卫处→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四）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，不得隐瞒。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他重要情况的，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

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

第七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接触等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：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

1.若有毒、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，应迅速解脱衣物，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，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。

2.若有毒、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，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、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。泄漏量少时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、吸附材料、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，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，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。

3.若发生易燃、易爆化学品泄漏，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，切断电源。事故严重时，应立即设置隔离线，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，同时报告有关部门。

（二）其他

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、金属锐器损伤，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，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，再用消毒液（如 75% 酒精、2000mg/L 次氯酸钠、0.2%-0.5% 过氧乙酸、0.5% 的碘伏）浸泡或涂抹消毒，并包扎伤口（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）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：

（一）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，明确事故周围环境，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、是否会引发次生灾难。

（二）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，划定危险区域，对事

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导。

（三）如需要进行人员物资撤离，应当按照“先人员、后物资，先重点、后一般”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。

（四）根据引发火情的不同原因，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并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：

1.包括木材、布料、纸张、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，可采用水冷却法；对珍贵图书、档案应当使用二氧化碳、卤代烷、干粉灭火剂灭火。

2.易燃可燃液体、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，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、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。

3.设备火灾，应当切断电源后再灭火，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的，需要带电灭火时，应当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，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。

4.可燃金属，如镁、钠、钾及其合金等火灾，应当使用特殊的灭火剂，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进行灭火。

（五）视火情拨打“119”报警求救，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。有人员受伤时，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，请求支援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：

（一）强酸、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，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，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，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，再分别用低浓度的（2%-5%）弱碱（强酸引起的）、弱酸（强碱引起的）进行中和，再依据现场具体情况做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溅入眼内时，在现场立即就近打开应急洗眼装置，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。冲洗时，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，水流向上冲

洗眼球，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，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。冲洗后，立即呼救或尽快送医，避免因自行处置不当延误或加重伤情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：

（一）吸入中毒。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，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，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。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，应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其能呼吸新鲜空气，实施抢救，同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
（二）经口中毒。要立即刺激催吐（可视情况采用 0.02%-0.05% 高锰酸钾溶液或 5% 活性炭溶液等催吐），反复漱口，及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
（三）经皮肤中毒。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，脱去污染衣物，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（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）后，及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。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体拨弄电线。

（二）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就地仰面躺平，禁止摇动伤员头部。

（三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，若呼吸、心跳停止，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，同时拨打急救电话，并联系医疗部门救援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机械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：

（一）当发现机械设备运转异常时，应立即停止运行并检查。故障没有查明、未清除隐患的机械设备不得投入运行，并通知其

他师生停止使用该设备。

（二）操作机械设备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。

（三）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进行救护，根据情况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，并及时向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、相关职能部门报告。

（四）发生切割、卷入、挤压等严重机械伤害时，应立即关闭设备总电源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解救被困人员，避免二次伤害，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

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

第十三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。

第十四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、经济损失、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。

第十五条 根据调查结果，因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将根据情节和后果的轻重严肃处理。违反法律、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处理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以示警示。

第十六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、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应严格进行整改。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。整改完成后需进行复查，并将整改报告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，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（校教〔2021〕27号附件4）同时废止。本预案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响应处置流程图

